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根据美国《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大而美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相关规定，如不进行上述业务调整，美国业务主体将在 2026 年初开始失去获得 45X 先进制造税收抵免的资格。购买阿特斯组件和储能产品的客户也可能失去 45Y 抵免和 45E 税收抵免资格，包括其中的本土成分附加抵免（部分已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达到实质开工条件的客户项目除外）。为满足相关法案要求及保障美国地区业务正常运营，基于前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批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的额度，公司已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四份租赁合同的签署，还有一份待签。这些租赁合同是公司下属的拥有制造业土地、厂房、设施及设备等资产的美国和泰国子公司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新成立的合资运营公司之间的交易。为了保证这些租赁合同满足美国法案对于长期稳定和控制权结构的要求，同时使得 A 股公司取得风险较低的长期固定收益，这些租赁合同租赁期较长，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因此公司拟召集股东会对这些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26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 Xiaohua Qu (瞿晓铧)、Yan Zhuang (庄岩)、Leslie Li Hsien Chang (张立宪) 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一、租赁合同情况

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公司结合海外不同地区实际产能投资情况及当地法律法规，设计了股权转让及租赁并行的模式：美国制造工厂中，由控股股东 CSIQ 及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实际生产运营，并租赁公司已投资的厂房、设施和设备；泰国制造工厂中，由控股股东 CSIQ 收购公司已建立的子公司 75.1% 股权从而转变为合资公司，并租赁少量不可分割资产；新建海外工厂中，由控股股东 CSIQ 收购公司已建立的子公司 75.1% 股权从而转变为合资公司。

(一) 出租资产情况

本次业务调整方案中，出租资产的为美国及泰国工厂：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USMM”)，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新城堡县威明顿市小福尔斯大道 251 号，实际运营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梅斯基特市天际线大道 3000 号，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制造，2025 年中已实际达产；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USCM”)，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新城堡县威明顿市小福尔斯大道 251 号，实际运营地址为美国印第安纳州杰斐逊维尔市国际大道 600 号，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6 年中达产；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以下简称“THSM”)，注册地址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博温镇 4 村 168/2 号。

本次交易中涉及出租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资产包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地点	项目投资情况	回收安排	投入状态
美国组件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	USMM	美国	2022年12月成立，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的生产与制造，项目设计年产能为5GW，项目总投资约3.4亿美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项目在2025年年中达到满产状态，自投产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已经基本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现金需求。预计该项目在2026年可实现投资完全回收	新建，已达产
美国电池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	USCM	美国	2023年8月成立，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的生产与制造，预计年产能为2GW光伏电池片，项目总投资约6.7亿美元，截至2025年末外部融资约3亿美元	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预计于2026年中达产，基于租赁安排，该项目预计在6年内实现投资回收	新建，未达产，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经投入的建设成本28.2亿元
泰国光伏切片厂房、土地	THX1	THSM	泰国	2015年成立，THSM原有光伏切片产线资产，因无法分割产证故进行出租	-	原有产线资产
泰国光伏电池设施、厂房、土地	SSTH	THSM	泰国	2015年成立，THSM原有光伏电池产线资产，因无法分割产证故进行出租	-	原有产线资产

注1：泰国相关资产包已投入的建设成本按租赁资产占用的面积比例或产线的产能比例分摊计算

注2：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 及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 均为美国地区业务光伏板块合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租赁协议签署情况

四份租赁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正式签署，另有一份租赁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如下：

(1) 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出租人, USCM) 与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 (PVJC, 承租人) 针对光伏电池生产制造有关设备的租赁，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正式协议；

(2) 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出租人, USMM) 与 Mesquite Modules Corporation (PVMM, 承租人) 针对光伏组件生产制造有关设备的租赁，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正式协议；

(3) 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出租人, USMM) 与 Jeffersonville PV cells Corporation (PVJC, 承租人) 针对工业厂房及设施的租赁，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正式协议。

(4)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THSM, 出租

人)与CSI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SSTH, 承租人)针对部分光伏电池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租赁,于2025年12月22日签订正式协议。

(5)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THSM, 出租人)与WaferTech (Thailand) Co. Ltd. (THWT, 承租人)针对部分光伏硅片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及设施的租赁,拟于2026年4月内签订正式协议。

(三)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租赁协议	签订 /生效日	租期	续租权	购买权	租金的计算	租金 支付 周期	维护保养 和维修	保 险	管辖法律	提前终止
美国组件制造厂涉及的相关设备的租赁 出租人USMM 承租人PVMM	2025.12.31	五年,自2025/12/31始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续租五年。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购买设备。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80%后上浮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原则上,承租方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承租方投保	美国得克萨斯州法律	租期内承租人发生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租赁协议。
美国光伏电池制造厂涉及的相关设备的租赁 出租人USCM 承租人PVJC	2025.12.31	五年,自2026/4/1或工厂建成竣工投入使用,二者较晚的时间开始。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续租五年。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购买设备。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80%后上浮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原则上,承租方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承租方投保	美国印第安纳州法律	租期内承租人发生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租赁协议。
美国光伏电池制造厂涉及的相关厂房和设施的租赁 出租人USCM 承租人PVJC	2025.12.31	五年,自2025/12/31始	五年租期届满,且承租人未违约,承租人有权续租十五年。	无明确规定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80%后上浮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原则上,承租方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	承租方投保	美国印第安纳州法律	租期内承租人发生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租赁协议。

泰国光伏硅片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的租赁 出租人 THSM 承租人 THWT	2026.04.01 (计划)	五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始	无明确约定	无明确约定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80%后上浮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出租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发生损坏，如因承租方导致，承租方维修。否则，出租方维修。	出租方投保	泰国法律	需双方一致同意。或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提前三十天可解约。
泰国光伏电池制造涉及的土地、厂房、设施的租赁 出租人 THSM 承租人 SSTH	2025.12.31	五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始	无明确约定	无明确约定	基础租金之上，工厂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80%后上浮10%，此后在租赁期内不再调整。	按月	出租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发生损坏，如因承租方导致，承租方维修。否则，出租方维修。	出租方投保	泰国法律	需双方一致同意。或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提前三十天可解约。

二、租赁合同的影响

按年度租金收入具体模拟数据如下（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不代表公司预测承诺）：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美国组件租金	5.86	6.00	6.00	6.00	6.00	-
美国电池租金	5.37	11.25	11.25	11.25	11.25	5.62
泰国光伏切片租金	0.08	0.08	0.08	0.08	0.08	-
泰国光伏电池租金	0.34	0.34	0.34	0.34	0.34	-
相关折旧	6.28	9.31	9.31	9.29	8.85	3.02
相关利息	1.07	1.71	1.07	0.43		
预计税前利润	4.31	6.67	7.31	7.96	8.83	2.60

注 1：美国电池部分资产预计将于 2026 年中竣工达产，满五个租赁年度租金将支付至 2031 年

注 2：美国资产租赁业务已考虑租金上浮 10% 条款，其中美国组件部分预计 2026 年第 2 季度起达到上浮条件，美国电池片部分预计 2026 年第 4 季度起达到上浮条件

注 3：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 4：以上租金收入均为每年度现金流口径，非会计收入及利润口径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证定价公允性，公司委托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涉及的设备、设施、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3 号》、《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4 号》、《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5 号》、《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7 号》及《洲蓝评报字【2025】第 065-8 号》，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加上后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的后续仍需投入综合计算租赁费用。此外，公司委托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租赁部分的市场公允租金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洲蓝评报字【2026】第 00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本次租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美国法案及监管环境变化的前提下，A 股上市公司调整美国业务，是为遵循当地法律及政策要求、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的必要应对措施。

通过美国业务调整（股权转让+租赁模式），公司可获得部分的一次性股权转让对价，且可以享有后续美国业务 24.9% 的持续股权收益及已投入资产的租赁收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在覆盖公司固定资产的投入和相关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基础上还有一定利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 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认为，当前安排是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为确保 A 股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而采取的审慎、必要且合理的措施。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